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次新钻顺中 41 斜井（勘探井）1 口，井型为斜井，完钻后进行试油，获取有关技术参数。设计完钻井深为 8359.42m 斜/8027m 垂，实际完钻井深为 8371m（斜深）。整个钻井作业过程为：井场建设—设备安装—钻井（固井、录井）—试油—设备拆迁—井场恢复。

本项目为油藏勘探井钻试工程，只有钻井过程和试油期，不涉及运行期。本次验收范围仅针对顺中 41 斜井（勘探井）钻井与试油工程

1.2 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合同中要求，在确保环境保护措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的保障前提下，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生态环保工程和污染防治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3 年 1 月，新疆威泽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西北油田分公司顺中 41 斜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 月 5 日，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以阿地环函〔2023〕4 号文对本项目环评予以了批复。

本项目钻井开工日期为 2023 年 2 月 22 日，完钻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9 日，试油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4 日至 2023 年 11 月 4 日。

2 信息公开和公众意见反馈

2.1 信息公开

2024 年 3 月 22 日，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的竣工日期和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了网上公示，向公众初步公示本项目建设进度。

2.2 公众参与渠道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建设情况，建设单位采用电话方式收集公众意见和建议。

2.3 公众意见处理

建设单位承诺会严格记录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收到时间、渠道以及反馈或投诉的内容，并及时处理或解决公众意见，给出采纳与否的情况说明。

本项目建设过程、验收调查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或投诉，表明公众支持该项目的

建设和运营。

3 其他环境措施的落实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3.1.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境保护组织机构

本项目在钻井期间设立了 HSE 管理机构，实行逐级负责制，上设项目经理，项目经理下设 HSE 部门经理，施工队设置 HSE 负责人和现场 HSE 协调员。钻井期间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有专人负责与协调，落实了《勘探施工现场环境管理规定》中有关环境保护规定。

根据调查，本项目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加强了对施工单位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在签订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同时签订了环保管理和环保措施执行合同，明确了双方责任和义务。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了施工规范和制度。现阶段，井场设置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建立巡线检查制度。根据施工期环境管理状况的调查结果，施工单位将施工期的环保措施进行了落实，确保了文明施工，并尽可能地保护了施工区域及周边的土壤，合理安排了施工计划和作业时间，降低了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整个施工期无环保投诉，环境管理工作满足相关要求。

3.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

①施工期对井场进行分区防渗，井口区地面、放喷池池底及池壁、泥浆循环系统区域地面、应急池池底及池壁采取重点防渗（防渗结构：防渗膜+混凝土，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14}cm/s$ ）。井场平台区（除井口区以外的井场平台区）地面；原辅材料储存区域地面进行一般防渗（防渗结构：铺设防渗膜，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cm/s$ ），含油防渗膜作为危险废物管理，与废油一并处置，不含油防渗膜委托巴州勇强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清运至库车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②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及规范收集和处理钻井废水、生活污水以及废弃泥浆等污染物，保护地下水层。

③承担钻井施工作业的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塔里木分公司 70172 钻井队进行环保日常自检自查，并且施工过程中由西北油田分公司石油工程监督中心进行监督检查。

④承担钻井施工作业的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塔里木分公司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风险事故应急演练，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完善。

3.2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3.2.1 废水

钻井废水（共计 1480m³）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备，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共计产生量为 206m³，经污水一体化装置处理后水质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65/4275-2019）表 2 中 B 级标准，达标处理后资源化利用。压裂废液产生量为 80.64m³，采用专用废液收集罐收集后拉运至顺北油气田环保站。

3.2.2 废气

试油期间分离出的天然气经过管线引至放喷池燃烧后排放。

3.2.3 噪声

①定期对设备进行基础维护；②产噪设施增加隔振垫、弹性垫料等减震措施。验收监测期间施工期已结束，故未对施工期噪声实施监测及评价。

3.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岩屑、废弃泥浆经“钻井废弃物不落地达标处理技术”进行固液分离后，固相处理经检测达到《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物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限值要求，并按照《关于含油污泥处置有关事宜的通知》（新环办发〔2018〕20号）由油田工程服务中心负责清运，在油田区域内利用，其中磺化水基泥浆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制，磺化水基泥浆的液相采用专用废液收集罐收集后拉运至顺北油气田环保站处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9.7t）收集后交由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拉运至库车景胜新能源环保有限公司处置。机械设备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油（约 0.013t）暂存于危险废物临时贮存间，新疆天河运输公司运至巴州联合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试油过程中产生的原油全部回收，不落地。本项目完井后，委托巴州勇强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将井场一般固废清运至库车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3.3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3.3.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3.3.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

3.4 其他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措施。

4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不需要整改。